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通函

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和審定通函，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會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而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亦會相應改變。

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因應通函的延遲寄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作如下修訂：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星期日) 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連權基準之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為供股章程)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及繳足供股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配發結果公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同時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作代表)之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郵遞方式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以及全數及 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及繳足供股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上表列示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列的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特定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或有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及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登載。